

证券简称：格利尔

证券代码：831641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ia Technology LLC**

（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

**GLORIA<sup>®</sup>格利尔**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震、王开刚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持有股份的监事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

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作出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2) 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1、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购回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6）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二)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 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4、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

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30%，且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6、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且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

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3）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董事朱从利、马成贤、朱婧、侯光辉、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要求，针对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 四、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 LED 节能与新能源相关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北交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在确保

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就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关于所作承诺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针对本人在格利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

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

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5) 其它任何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9、关于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从利、赵秀娟作出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2、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9.6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磁性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维持和改善客户结构与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等，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磁性器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开发经验，但仍存在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研制出性能方面更加优良的有针对性产品，从而替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风险。

#### 2、产业政策风险

2021 年是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启动年，我国将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

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提高LED照明渗透率和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的重要途径。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引导，随着下游新能源、通讯等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特别是磁性器件业务快速增长，但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更新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标准的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磁性器件收入快速增长，来源于光伏领域的磁性器件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增长与光伏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等的影响较大。未来，如光伏行业受相关因素影响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963.34万元、26,506.17万元、35,376.20万元和25,537.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2%、71.28%、70.23%和78.66%。公司对库珀照明的收入占照明业务收入的77.43%、65.55%、57.95%和80.28%，对锦浪科技的收入占磁性器件业务收入的28.54%、39.19%、48.74%和54.0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灯具品牌企业及国内光伏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磁材、电池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影响，铜、磁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个别时段出现供应不及时情形，对公司生产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同时公司的成本上升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磁性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客户需求多样。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磁性器件产品生产方式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当前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参与。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等快速增长，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交付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因加工场地、人员限制、产能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存在将磁性器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情形，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能瓶颈、设备故障、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等情况，无法生产与公司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相符的产品，或者未及时交货、无法快速响应公司的订单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使用美元、英镑等外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6.15 万元、-639.36 万元、-242.83 万元和 473.7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15.03%、-4.90%和 9.38%。如果未来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7、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公司的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电源产品位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76.05 万元、16,714.03 万元、17,433.91 万元和 12,769.91 万元，占公司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44.94%、34.61%和 39.33%，占比较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将可能对公司在美国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8、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我国及海外多国均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及全

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新冠疫情带来的原材料供应紧张、运费高企等对实体企业的生产、向美国等境外市场出口的货物物流等产生一定影响。

2022年3月下旬，受徐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封厂停产半个月左右，2022年4月中旬已恢复生产，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国内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9、购置厂房无法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2021年7月，公司子公司惠州格利尔与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1,079.42万元。截至2022年9月末，惠州格利尔已向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857.94万元。目前，该厂房座落的土地使用权由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向银行办理贷款抵押。由于市场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链日趋紧张，部分房地产公司出现债务危机。若未来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可能导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强制执行，惠州格利尔购置的厂房无法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0、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18.54万元、8,556.58万元、15,365.13万元和18,492.5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3%、26.41%、33.73%和34.40%。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12.91万元、343.09万元、105.54万元和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为3,354.8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7.01%。应收账款余额中照明工程款为2,678.60万元，逾期金额为1,332.64万元，占照明工程款的49.75%。受下游客户信用状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照明工程款逾期较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照明工程款诉讼尚在审理中，公司应收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1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9.40 万元、9,876.01 万元、15,675.32 万元和 15,748.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6%、30.48%、34.41%和 29.29%。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惠州格利尔、智谷光频目前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各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503.81 万元、1,212.02 万元、1,912.46 万元和 775.46 万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26.45%、22.90%和 25.6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结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受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55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波动，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14、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LED 照明智能化、系统化升级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转化不达预期或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则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磁性器件产品主要是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面对的客户是专业的终端产品

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企业需要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企业的专业化产品研发、制造、供应以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应用产品推陈出新及功能日新月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磁性器件产品必须配合下游产品发展趋势做适度更新设计。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技术更新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或研发进度不达预期，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 **15、研发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培养、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如果由于研发人员激励约束措施不当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研发岗位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6、前沿技术产业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无线光频通信相关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存在产业化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业务的未来市场拓展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17、实际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8.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6%。另外，朱从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朱从利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 **18、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和磁性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

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照明工程业务。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备经营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但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已有的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扩大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因市场开拓不理想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项目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637.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87%。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减少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得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4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格利尔”，股票代码为“83164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日

(三) 证券简称：格利尔

(四) 证券代码：83164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3,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5,07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07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614,67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614,67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9,885,33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1,460,33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25,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575,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6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3,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为 73,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7.06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456.66 万元、3,026.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20%和 14.83%。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oria Technology LLC
发行前注册资本	6,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各种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全系列电子镇流器、逆变器、室内及室外照明灯具、防爆灯具、光伏发电设备、通信系统设备、矿工安全灯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光伏发电；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政编码	221116
电话	0516-83312665
传真	0516-83312665
互联网网址	www.gloriatechnology.com
电子邮箱	zxm@gloriatechnology.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周雪梅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6-83312665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

本次发行前，朱从利、赵秀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41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6%。另外，朱从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朱从利、赵秀娟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朱从利、赵秀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41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6.5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45.54%（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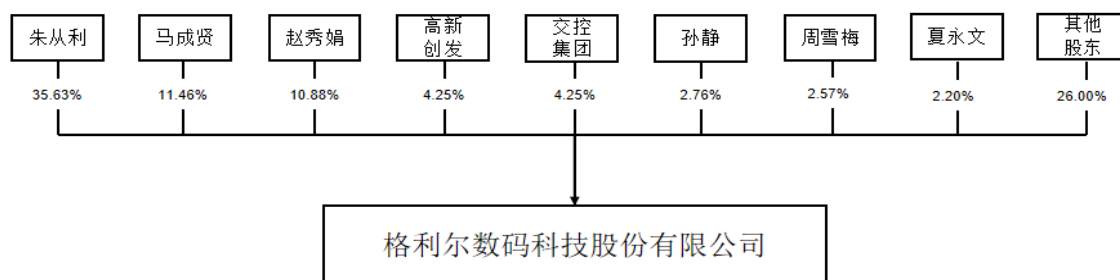
朱从利先生，195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师。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历任徐州无线电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格利尔光电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格利尔光电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格利尔科技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格利尔有限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秀娟女士，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至 1981 年 4 月，任铜山县金属材料厂绘图员，1981 年 5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徐州无线电二厂研究所机械工程师助理，1988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2 月至今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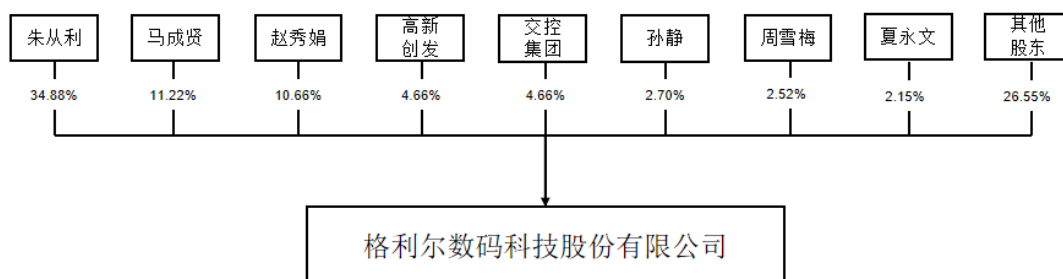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从利	直接	26,185,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2	马成贤	直接	8,425,000	副董事长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3	侯光辉	直接	431,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4	朱彩云	直接	100,000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5	佟连江	直接	50,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6	赵雷	直接	40,000	监事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7	周雪梅	直接	1,890,000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8	夏永文	直接	1,613,830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9	孙静	直接	2,030,000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10	张艳娟	直接	267,000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11	杨伟	直接	110,000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12	张荣国	直接	9,500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9日至 2023年3月29日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朱从利	26,185,000	41.56	26,185,000	35.63	26,185,000	34.88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成贤	8,425,000	13.37	8,425,000	11.46	8,425,000	11.22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董事长
赵秀娟	8,000,000	12.70	8,000,000	10.88	8,000,000	10.66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
孙静	2,030,000	3.22	2,030,000	2.76	2,030,000	2.70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周雪梅	1,890,000	3.00	1,890,000	2.57	1,890,000	2.52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夏永文	1,613,830	2.56	1,613,830	2.20	1,613,830	2.15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侯光辉	431,000	0.68	431,000	0.59	431,000	0.57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艳娟	267,000	0.42	267,000	0.36	267,000	0.36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王开刚	124,000	0.20	124,000	0.17	124,000	0.17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杨伟	110,000	0.17	110,000	0.15	110,000	0.15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	副总经理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朱彩云	100,000	0.16	100,000	0.14	100,000	0.13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主席
王震	85,000	0.13	85,000	0.12	85,000	0.1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佟连江	50,000	0.08	50,000	0.07	50,000	0.07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职工代表监事
赵雷	40,000	0.06	40,000	0.05	40,000	0.05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张荣国	9,500	0.02	9,500	0.01	9,500	0.01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	-	-	125,000	0.17	500,000	0.6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司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25,000	0.17	500,000	0.6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徐州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5,000	0.17	500,000	0.6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0.07	200,000	0.2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0,000	0.07	200,000	0.2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	0.07	200,000	0.2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49,360,330</b>	<b>78.35</b>	<b>49,885,330</b>	<b>67.87</b>	<b>51,460,330</b>	<b>68.55</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13,639,670</b>	<b>21.65</b>	<b>23,614,670</b>	<b>32.13</b>	<b>23,614,670</b>	<b>31.45</b>	—	—
<b>合计</b>	<b>63,000,000</b>	<b>100</b>	<b>73,500,000</b>	<b>100</b>	<b>75,075,000</b>	<b>100</b>	—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朱从利	26,185,000	35.63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马成贤	8,425,000	11.46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赵秀娟	8,000,000	10.88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	4.25	所持股份中的 12.50 万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4.25	所持股份中的 12.50 万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孙静	2,030,000	2.76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周雪梅	1,890,000	2.57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8	夏永文	1,613,830	2.20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9	张莉	1,100,000	1.50	-
10	罗重芬	1,025,000	1.39	-
合计		56,518,830	76.90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朱从利	26,185,000	34.88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马成贤	8,425,000	11.22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赵秀娟	8,000,000	10.66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4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4.66	所持股份中的 50.00 万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4.66	所持股份中的 50.00 万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孙静	2,030,000	2.70	(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周雪梅	1,890,000	2.52	
8	夏永文	1,613,830	2.15	
9	张莉	1,100,000	1.47	-
10	罗重芬	1,025,000	1.37	-
合计		<b>57,268,830</b>	<b>76.28</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207.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9.6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3.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9.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2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3,735,849.0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4,150.9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0,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4,150.94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73.58 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896.23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325.47 万元；
- 3、律师费用：144.34 万元；
- 4、材料制作费为 7.54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4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218.4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



额配售 157.5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97.5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0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507.5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08%。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甲方）已与东吴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37494026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754784710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110602022921046560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相关条款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磊、崔鹏飞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去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以邮件形式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 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陈磊、崔鹏飞
项目协办人	周珏（已离职）
项目其他成员	陶建、花颖丽、郭峰、盛伟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